

真情呵护助成长

——市中区检察院青少年维权工作纪实

○通讯员 武兴才

近年来,市中区检察院着力构建维权、预防、帮教三重工作机制,做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程化,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元化,帮扶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该院公诉二科、侦查监督科先后被授予省、市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检察干警时钧宇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立足执法办案 构建全流程维权机制

该院建立了专业化办案制度,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青少年维权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实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专科专人审查,由政治业务素质高、经验丰富、熟悉青少年心理生理特点的女干警办理、分案起诉,使案件办理更专业、更规范,办案质量和效果显著提高。

为防范公安机关违法侦查行为损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该院建立了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提前介入侦查制度。通过提前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及时掌握侦查动向,及时发现纠正违法、违法情形,确保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建立

不捕保证金制度。对符合一定条件可捕可不捕的,从“教育、感化、挽救”的角度出发,收取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依法不予批捕,尽量减少逮捕给他们带来的心理伤害。

该院建立了“四必查四必清”制度。对办理的每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都要调查犯罪原因、家庭环境和性格特点、本人一贯表现、破案经过及思想变化,对于年龄、定性、自首悔罪等能够直接影响定罪量刑的因素重点审查,不留一丝疑点。该院建立了拟不起诉案件听证制度,明确了拟不起诉标准

和听证流程。通过公开听证,征求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家庭、学校以及人民监督员等各方意见,消除疑虑,化解矛盾,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使其受到了深刻教育,同时提升了执法公信力。同时,该院还建立了必要第三人参与诉讼制度。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近亲属、所在学校、单位或者居住地

强化犯罪预防 构建多元化预防机制

该院与教育部门联合制订创建平安校园活动方案,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督促校方建立安全检查机制。建立学生安全教育日制度,把“安全第一”列为必修课,开展人身安全教育知识教育、模拟校园安全事件和社会伤害事故演练以及教师和家长的应急安全培训,提升安全防范水平。强化在校生的法治教育及心理疏导,在辖区16所中小学和职业学校建立法治教育基地,设立心理咨询室,选派22名干警兼任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开展“检察官法制宣讲团”送法进校园活动,去年以来,深入辖区中小学上法制课50余场次,发放教育读本3000余册,受教育学生30000余人次,有效增强了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为防止未成年人

受到不良社会风气的侵蚀,该院配合公安、文化、工商等部门加强对网吧和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加大对黄、赌、毒的清理,努力营造文明健康的周边环境。该院还注重强化社区“三不管”人群的教育引导。开展一名检察官联系一个社区活



动,对社区“三不管”青少年排查摸底,开展教育帮扶。同时,该院积极与民政、劳动等部门联系,引导他们参加社会活动,组织分期技能培训,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就业等生活问题。

延伸未检职能 构建社会化帮教机制

该院十分注重开展庭后专项辅导,并积极深化监护人帮扶承诺。同时,该院积极探索刑事附带民事限制公开办法,明确规定对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管制人员,单处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属初次犯罪、认罪服法、确有悔罪表现并达到一定期限的未成年人,封存其

犯罪记录,要求公安机关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对外提供,并免除在上学或就业时报告的义务,减轻他们的心理负担,以便更好地融入社会。

为防止监外执行未成年人滑向歧途,该院还建立了社会化共同帮教制度,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做好跟踪回访工作,及时掌握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心理状态,针对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会同公安、司法、团委等部门努力解决,形成司法部门监管、职能部门帮教、社会力量关爱三管齐下的无缝隙帮教合力,使帮教成效大大提高。图为近日该院检察官在齐村镇冯口中学利用课间为学生们讲法。

我市开展网络市场监管行动

本报讯 近日,我市工商、市场监管系统2016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全面展开,此次行动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局关于推进网络市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深化2016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方案进行部署的。

专项行动坚持依法管网、以管网、信用管网和协同管网,以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商标侵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突出违法问题为整治重点,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公布一批典型案例,特别是对屡查屡犯的违法经营者,依法实施更严格的市场监管、更严厉的行政处罚、更有效的失信惩戒,震慑违法经营者,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经过此次整治,增加网络经营者违法失信成本,强化守法经营和社会责任意识,遏制网络市场秩序突出问题,提升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水平,改善网络交易信用环境,增强网络消费信心,进一步激发网络创新创业热情。(通讯员 吕勇)

加大沿线重点行业管理

本报讯 近期,枣庄站派出所对京沪高铁沿线重点行业加大检查监督管理力度,落实责任,签订安全协议书七十余份。重点对沿线易燃易爆、废品收购站、中小学校、“三馆”养殖大户、建设施工单位等重点行业,逐一签订安全协议,面对面开展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了高铁线路安全畅通。(通讯员 赵志刚 高昂)

邹坞司法所 做好法制宣传教育

薛城讯 为进一步提升全镇法制水平,邹坞镇司法所以提升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为重点,认真做好“法律宣传进机关、进村居、进校园”系列活动,赢得了群众普遍好评。在机关通过加强专业法律法规的培训等活动,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在村居把法制宣传与法律服务有机结合,帮助群众解决法律问题的过程变为普及法律知识的过程,提高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实用性。在校园用知识问答、以案释法、漫画等形式,图文并茂地宣传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提升青少年法制意识,养成自觉守法的好习惯。(通讯员 褚峰 刘希成)

东郭派出所 强化沿街商铺消防安全

滕州讯 为切实加强辖区沿街商铺的消防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近日,东郭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沿街商铺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检查中,民警重点检查了各沿街商铺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疏散指示标志、火灾事故应急照明设施是否配备齐全有效;是否存在“三合一”问题;是否存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等问题。同时,要求负责人切实加强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在进出通道、明显位置张贴、摆放火警提示标语,进一步增强顾客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

期间,共检查商铺25家,发现并整改隐患5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通讯员 孟贝贝)

东郭派出所 开展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滕州讯 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行业经营秩序,杜绝易制毒化学品漏管失控,坚决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5月27日,东郭派出所会同镇有关部门对辖区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开展梳理排查工作。

检查中,检查人员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重点对存放仓库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出入库台账等情况进行了检查,了解掌握

了化学品的数量、用途、存储、使用等基本状况。同时,要求各单位负责人加强内部安全防范,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确保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期间,共检查重点企业场所9家,进一步掌握了辖区易制毒化学品的底数,有效地强化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最大限度的清除了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通讯员 孟贝贝)



5月30日,峰城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开展农机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提醒收割机驾驶人要定期参加车辆检验,确保车辆技术状况保持良好状态,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通讯员 吴成亚 张开明 撰)

西岗派出所 强化“九小场所”消防安全

滕州讯 于5月13日起,滕州市公安局西岗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幼儿园、餐饮、KTV、网吧、超市等重点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中,主要检查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消防设备是否发挥作用,用电线路是否规范,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安全通道标识,有无不安全明火操作等方面的检查排查整治,认真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在检查整治的同时,对从业人员和业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现场指导,并以外地现实的实例告诫

业主及服务人员,安全防火责任重大,防患于未然,切实提高多层面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工作期间,先后检查小餐饮、小幼儿园、网吧、足疗、卫生室等“九小场所”14家,发现安全隐患3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家。通过检查,不仅及时发现并整改了影响九小场所稳定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将隐患消除,从而进一步提高整治的同时,对从业人员和业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现场指导,并以外地现实的实例告诫

木石司法所 “三夏”积极开展普法活动



为了维护“三夏”期间安全,着力消除道路晒粮农作物、破坏道路两旁树木、焚烧农作物秸秆等不行为,木石司法所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和综合治理行动。印制《道路交通安全法》、《森林法》、《农业法》、《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材料200余份,分村、分片进行发放;组织“三夏”宣传队,进行全员宣传,努力营造浓厚的知法、守法氛围。组织成立5人的“三夏”安全巡逻小分队,坚持24小时巡逻,清理辖区内建筑物占道、道路晒粮农作物等现象;纠正群

众为农机具作业方便而随意拆毁道路两旁树木行为,还木石一片绿色;重点是严防焚烧农作物秸秆行为,努力实现全镇不冒一丝烟,不放一把火的“零”焚烧目标。组织成立3人的便民服务小分队,配合办事处解决群众在“三夏”期间的水、电随时通;对全镇农资进行认真检查,杜绝伪劣假冒农资坑害农事事件发生,配合调配全镇农机具,做到农机作业统一,并加强对农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杜绝农机安全事故发生。图为木石司法所干警到田间地头宣传法律知识。(通讯员 洪纪海 摄影报道)

市中院 多种措施加强案件收结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针对结案压力较大情况,该院近期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案件收结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4月份,全市法院收案3540件,结案3625件,案件接收比达到102%,1至4月份,全市法院收案15195件,结案9159件,结案比为60.3%。

据了解,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加强未结案件清理工作,明确案件收结工作责任人,完善奖惩措施;加强对案件收结的日常调度,每周通报各部门、每名办案人员本周内结案数量、累计结案数量、存案数量、接收比等基础数据;加强审务督察,不定期抽查干警工作日志,随即检查干警出勤效能等情况。

市中级人民法院为集中审判资源,全力执办案,坚持每周二、周四晚及周六全天集体加班制度,继续推行院长及综合部门法官办案制度。仅四月份,全市法院干警累计加班1600余人次,院长办案1924件。市中级人民法院还简化办案程序,加强简易程序适用,尽可能一次开庭、一次审结、当庭宣判、当庭送达。1至4月份,全市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61.6%。(通讯员 周永恒 魏大为)

从“担心”到“放心”

滕州法院“诉调对接”让百姓暖心

滕州讯 “人家都说打官司耗时耗力,没想到我遇到了这么便利的解决方式。”

“这个事儿这么快就解决了,我也总算了了一桩心事。”

不论是申请人杨某某,还是被申请人赵某某,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圆满化解,让他们真切地感受到了滕州法院非诉调解的高效率、低成本与好效果。因争超市货架,杨某某与张某某、赵某某产生争执,张某某、赵某某将杨某某打成轻伤,双方亦因此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事后杨某某要求赵某某进行赔偿,经派出所和村委会多方调解未果,杨某某遂到滕州法院姜屯法庭准备起

诉。姜屯法庭“诉调衔接”窗口法官许西安接待了杨某某,将其引导到“诉调对接工作站”,诉讼辅导法官吴家群帮助杨某某分析了纠纷产生的原因、过错责任分担等。经过一番劝导,杨某某愿意诉前调解,并亲自从调解专家库中选中了自己信得过的调解员。调解过程中,特邀调解员狄亮才和孟泽远深入现场,走访村委会与村民,并到当地派出所全面了解情况后,认真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思想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进行了司法确认。为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滕州法院在院机关

设立“诉调对接中心”,在法庭设立“诉调对接工作站”,都设有专门的诉讼辅导窗口,驻庭(庭)调解工作室。对矛盾纠纷先进行分流引导,由专职诉讼辅导员,对诉讼群众进行诉讼认知、诉讼常识以及纠纷解决方式的辅导,提出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建议。辅导后,诉讼群众同意采取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再委派或委托特邀调解员、行业性调解组织或其他非诉讼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十五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或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的,转入登记立案程序,形成一套“辅助调解”相结合的“诉调衔接”工作机制,满足了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通讯员 石慧)

峰城法院开展廉政教育见实效

峰城讯 近年来,峰城法院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广泛宣传动员,丰富活动载体,深入扎实地开展司法廉洁教育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创新载体,拓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阵地。通过开辟警示教育专栏,播放廉政警示教育专题片等形式,图文并茂地对干警进行廉政宣传、教育和警示。创新举措,增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的实效性。通过举行

廉政文明司法宣誓仪式,举办“廉洁司法大家谈”征文等活动,进一步激发和增强干警的廉洁自律、爱岗敬业意识,在全院营造了浓厚的廉政文化氛围,潜移默化地规范着干警的廉政行为。

通过创新,峰城法院廉洁司法教育和廉政文化创建工作推进,全院上呈现出“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的良好局面。(通讯员 王辉 李雪)



5月24日,山师附小滕州分校的40多名小记者到滕州法院参观采访。小记者们参观了审判史迹展览馆、立案大厅和少年审判庭,少年庭法官向小记者们展示庭审流程,随后学生们纷纷走上审判台、举起法槌,真实体验当“小法官”的感受。(通讯员 秦剑波 摄)

山亭法院反对家庭暴力化解婚姻纠纷

山亭讯 为切实预防家庭暴力,努力化解婚姻家庭纠纷,促进家庭和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近日,山亭区法院四项举措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建立专业化审判组织。专门配备一名女性法官,邀请妇联干部担任人民陪审员;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要求法官着重调解,对矛盾可能激化或有上访、信访或其他情形的,及时转入普通程序,庭长、审判员不间断地进行跟踪监督指导。强化调解优先原则。开展婚姻家庭审理情况调研,剖析

婚姻家庭纠纷存在的隐患,充分运用调解手段,和谐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目前,通过调解手段促进婚姻案件当事人调解和好的达到25%左右。丰富“为民”司法新举措。与社区共建婚姻家庭指导服务站等服务机构,要求所有婚姻案件开庭必须配备法官助理,在司法救助上,对确有经济困难的婚姻家庭案件当事人依法实行诉讼费用缓、减、免,并积极与村委会、镇街沟通,将社会救济与司法救济相结合,切实帮助困难当事人渡过难关。



“六一”儿童节期间,市中区人民法院青少年法庭的法官带着购买的书籍、衣物、学习用品等,到乡村走访慰问留守儿童,传递社会大家庭的温暖。图为法官傅晓燕在与留守儿童交流。(通讯员 吉喆 种法亮 摄)

从我做起 积极参与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